

还有一个多月宝宝就出生了 他却再也看不到了

秦淮区育仁路发生命案,小店老板遇害,警方10个小时破案

Q 昨天凌晨,南京城南育仁路发生一起凶杀案,一家做白酒批发生意的小店老板被人杀害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遇害的小老板姓万,江西人,在育仁路开店有4年了,平时为人低调,待人和气。深更半夜到底什么人进店,为什么要杀害他?警方仅用10个小时,就抓获嫌疑人——在该店打过工的陈某,随后又将另一嫌疑人杨某抓获。两人交代,犯案是为谋财,捅了老板后还未来得及抢劫财物,便被人发现,就慌忙逃离现场。

通讯员 秦公轩 现代快报记者 孙申 陶维洲 实习生 程瑶



案发现场 现代快报记者 孙申 摄

凌晨微博曝出凶杀案

昨天凌晨2点09分,新浪微博认证为医学博士、南京市第一医院外科医师的“@治病不如防病”发出一条微博:“发生于大明路凶杀案,原因不详,伤者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……”博主还透露,遇害者是做生意的,老婆还挺着大肚子。

2011年9月14日,陈大妈外出时不慎跌倒,左边膝盖骨折,膝关节无法动,便在家人陪同下,到浦口医院治疗。9月20日,陈大妈在医院接受了手术治疗。在手术过程中,医生为了减轻术后的疼痛,给她注射了一种叫“氟比洛芬酯”的镇痛药物。手术后她突然感觉胸闷不适并昏迷不醒,后辗转多家医院救治,可还是成了植物人。陈大妈的儿子也是医生,他查看了母亲的手术病历后,发现这种镇痛药,对她母亲这样有严重心脏病和高血压的人,是禁止使用的。于是提出了包括后续治疗费在内的各种索赔共计1400多万元。

实习生 黎晓强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凶案现场 店堂留下“血脚印”

这家小店位于大明路西侧育仁路,路边有一幢两层小楼,一楼是两间门面房,后面还隔出一间小办公室,2楼是住家和卧室。店主万先生4年前租下这幢小楼,主要做白酒批发生意。

透过玻璃门,能看见一楼的店堂约有70平米,在靠近玻璃

门的店堂内,白色瓷砖上有斑斑的血迹,有几个明显是“血脚印”。一摊摊血迹从里间一直延伸到玻璃门边。“老板被捅伤后,倒在里间的办公室地上,凶手持刀捅人后,从里面跑出来,鞋底沾上血,所以地上有脚印。”几名邻居说。

邻居讲述 看到凶手跑了

育仁路开店的一个小伙子向记者描述了事情的经过:昨天0点10分左右,他妈妈外出买吃的,刚出门,就听到有人高喊“抢劫啦,救命。”因为平时都认识,他妈妈听出是一家做白酒批发生意小店老板娘的声音,忙返回对他说,“万老板的店遭抢劫了。”小伙子忙与妈妈过来看究竟。只见万先生躺在里间办公室地上,脖子、腹部都被捅伤,身子下面全是血。“当时他还活着,还能讲话,好像歹徒认得。”小伙子说,他是第二个赶到店里的,另外一个邻居比他先到,“在我前面的邻居来得早,远远看到歹徒慌慌张张地跑掉了。”120急救车很快赶到,将万先生送到南京市第一医院,遗憾的是终告不治。

据邻居们说,4月27日晚上将近12点,有两名男子来敲万先

生的店门,当时他还没有睡,与妻子在2楼卧室里。听到敲门声,他就开门把对方领进来。知情透露,歹徒将万先生捅倒后,知道店堂内有监控探头,就把办公室一台电脑主机抱走了。可万先生店内有两台电脑。巧的是,歹徒抱走的是另一台没有连接探头的主机。“上午警察把店内电脑主机抱走了,凭借里面的监探录像肯定能锁定歹徒。”

邻居们说,万先生的妻子预产期是6月,事发时可能在2楼睡着了,后来听到下面传来打斗声,她才惊醒过来。等她下楼,行凶的歹徒已经跑出去了。当看到老公躺在血泊里,她这才惊慌地大声呼救。“他还有一个多月就做爸爸了。小宝宝真可怜,出世后见不到爸爸了。”附近几家小店的人惋惜地说。

10小时破案 竟是熟人下手

昨天下午,秦淮警方通报说,4月27日晚上11点58分,秦淮公安分局中华门派出所接到报警。经过一夜的工作,秦淮警方很快确定,曾在该烟酒店打过工的男子陈某和其朋友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28日早上10点多,秦淮警方在六合某地将嫌疑人陈某抓获,不久后在鼓楼某地将另一嫌

疑人杨某抓获。经审查,陈某35岁,南京六合人,杨某25岁,安徽人。据两人交代,他们犯案是为了谋财。当晚11点多,两人骗开烟酒店大门,趁受害人不备,捅其数刀,但还未得及抢劫财物,便被人发现。两人惊慌失措,逃离现场。目前,秦淮警方正对该案做进一步调查。

另一起“血案”

**话不投机
他砍伤小学保安**

幸亏是周六,学生都不在

快报讯(实习生 薛子文 记者 陈志佳)4月26日下午,浦口区大桥小学里,有一辆私家车慢慢地从校园里开到了校门前,开车的男子便让保安胡师傅开门。本是一件再小不过的事,可是就因为话不投机,两人很快便吵作了一团。紧接着,开车的男子从车里拿出了斧头,对着胡师傅砍了过去。

昨天,记者赶到事发地,在校门前等待了近10分钟后,一名男老师隔着校门表示,校领导全都开会去了。

两人究竟为何发生冲突,该男子进学校又是干什么的呢?校门对面一家百货店的店主顾师傅(化姓)说,当时他正在店内看电视,听到校外闹哄哄的,“我出来的时候,保安已经倒下了,流了不少血,砍人的已经跑了。”昨天下午,记者从浦口警方了解到,事情的起因竟然就是为了开门放行。“砍人的男子是食堂师傅的女婿,当天进学校有事的,”浦口警方相关人士说,“他开车进门的时候,校门是开着的,但是吃完饭出去的时候,门却关了起来。”

据透露,该男子发现校门关闭,便要求保安胡师傅开门,可是,对于胡师傅询问他“是什么的”,该男子显得十分气愤。“保安中午也喝了酒,所以双方话不投机吵了起来,然后这个男的就从车里拿了一把斧头,接连砍了保安几斧子。”该人士说。

砍人后,该男子迅速离开了现场,目前,浦口警方正在全力抓捕。警方表示,从胡师傅目前的情况看,该男子的行为已经构成刑事犯罪,希望他能够尽快主动自首,争取宽大处理。

大妈膝盖骨折 手术后成了植物人 家属认为医院用错药,索赔1400多万

载,医生在询问既往病史以及后来的诊断中,都明知她患有严重的心脏病和高血压,可在手术时还是注射了“氟比洛芬酯”。

他认为是因医院手术期间用药不当,导致母亲成了植物人,于是状告医院,提出了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失费以及伤残补助等各种赔偿400多万元。而在后期治疗费方面,更是提出了高达1000多万元的赔偿要求。南京市和江苏省医学会鉴定后均认为,根据“氟比洛芬酯”的药物作用机理,医生在诊疗过程中使用“氟比洛芬酯”违反该药使用禁忌症。最终,医学会认定医院在对陈大妈的诊疗过程中,存在的过错行为与她目前成植物人有因果关系。同时,鉴定还认为,陈大妈构成了一级伤残,需终生营养和护理。

法院判决

**医院承担85%责任
目前要赔120多万**

浦口法院审理后认为,浦口医院应对陈大妈的损害后果承担主要民事赔偿责任,按60%赔偿各项损失。法院根据陈大妈家人提供的票据,以及相关的法规核算后,认定浦口医院赔偿她医疗费、住院期间护理费、护理用品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等共60多万元,以及在外地住院的医疗费将近40万元。

一审判决后,双方均提出上诉。不久前,南京中院二审后,认为一审法院裁定的浦口医院承担60%的赔偿责任比例过低,应该承担85%的赔偿责任,共计120多万元。而对后续提出的1000多万元的后续治疗费,法院认为尚未实际发生,损失无法确定,应在医疗费实际发生后另行索赔。